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提案簡章

壹、緣起

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將自己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鼓勵青年組成團隊，針對自己家鄉、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提出行動計畫。經評選通過之團隊，將提供行動金，供青年團隊透過實際在地行動，設計介入社區再生，投入在地發展與活化，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成為 Changemaker（青年翻轉家）。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參、參加對象：

一、Actor 提案

- (一)目標：鼓勵對於想要或正開始著手從事社區設計之青年，將解決或探索社區課題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為在地帶來改變。
- (二)團隊：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2 分之 1。
- (三)適合對象：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 2 年內者（如未曾於近 3 年內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等合計 2 次以上者）。

二、Changemaker 提案

- (一)目標：鼓勵已具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持續深耕，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
- (二)團隊：由 2 至 5 名本國籍 18 至 35 歲青年組成之團隊；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 3 分之 2。
- (三)適合對象：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或以非營利組織、商號、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從事在地行動青年。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畢業、未具學籍，無學生身分者，或雖具學籍(含在職專班、夜間部等)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

(二)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作為證明。

(三)青年團隊報名時，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如符合 Changemaker 提案資格者，不得提 Actor 計畫。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

(四)青年團隊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共同合作。

肆、提案時間：預計 110 年 2 月 20 日中午至 4 月 6 日 23 時 59 分止（須於時限前上傳完畢）。

伍、提案方式：採線上提案(提案網址：<https://act.ydachangemaker.tw>)，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

一、行動提案：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

(一)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內容包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行動地點/社區、提案原因、計畫摘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團隊分工、工作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效等。

(二)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契合社區所需，並有永續發展機制，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點子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景觀美化、文化保存與維護…等方式，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共同行動，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

(三)若為社區例行性、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或以志願服務、田野調查、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皆不予獎助。

二、提案件數：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每位青年團隊限提一案。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將擇優選出一案。

三、經費編列：

(一)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企業，請特別註明該計畫、獎(補)助項目與金額，供審查時參考。

(二)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補)助者(含已送審未公布)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若隱匿、提供不實資料，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

已提供之行動獎金、獎勵應繳回。

(三)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陸、獎勵(獎金性質)與名額：

- 一、Actor 及 Changemaker 提案依審查結果，預計各核定 20 組青年團隊。
- 二、Acto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0 萬元行動金；Changemake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30 萬元行動金。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 三、本署得視提案審查情形，針對計畫未獲選但具潛質之青年行動團隊，提供輔導機制。

柒、審查方式：

- 一、分三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由本署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複審採書面評審；決審原則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審方式若有調整，另行通知入圍團隊)。

二、複審、決審評審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切合性	1. 計畫符合社會創新、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2. 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
可行性與創新性	1.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 資源盤整及連結 4. 預算編列合理性 5. 創意構想 6. 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
社會影響力	1. 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 對在地、社會、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 與非營利組織、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並有具體成效

三、簽訂同意書：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與本署簽訂同意書(每位成員均須簽署)，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

捌、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

一、導師及業師輔導陪伴：

(一)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請審查委員擔任導師，協助個別行

動團隊訂定計畫目標，引導行動團隊確立計畫發展的方向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二) 團隊若因執行計畫，有其他領域專業之需求，可由導師協助引介業師提供諮詢輔導，每隊申請業師以 3 次為原則。

二、參與青年小聚活動：行動團隊應參與本署所規劃之青聚點活動(預計於北、中、南、東分區方式辦理，每場次約半天時間，團隊擇一場次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無故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

三、管考作業：

(一) 行動期間，行動團隊須指派 1 人，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二) 須至少拍攝 1 支影片(影片長度建議為 3-5 分鐘)或製作成果圖文集(電子或書面皆可，影片或圖文集擇一)，內容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一行動計畫名稱)、團隊及計畫介紹、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

(三) 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最新活動及成果，包含文字撰寫、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

(四) 本署將安排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實地訪視，檢視團隊實際執行進度，團隊及協力單位(如有)均不得拒絕。

(五) 導師輔導與訪視情形將作為計畫撥款、效益評估及挑選入圍績優團隊競賽之重要依據。

四、經導師提具書面建議，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者，本署得取消其資格，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

玖、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

一、本署定於 12 月於臺北舉辦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行動團隊皆須配合參與，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並由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

二、評選標準：包含計畫執行力、成效及影響、團隊運作、與委員互動答詢及計畫延續性規劃等。

三、審查獎項：

(一)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將頒給獎狀及獎金，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5 萬元、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預計各頒發 7 組團隊為原則（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酌予調整）。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每隊頒給 2 萬元。並額外頒給獎狀。

(二)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本計畫 110 年持續與「信義房屋-全民社造行動計畫」合作，由信義房屋贊助社區一家全民社造獎獎項數名，總獎金共 60 萬元，期盼透過公私協力，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

拾、經費核撥及結案：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

一、入選團隊

第 1 期：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或上傳同意書影本，並於 1 個月內檢具第 1 期領據、同意書正本、上傳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撥付 60%行動金。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署得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

第 2 期：配合本署各項作業，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檢送第 2 期領據及上傳成果報告，並提供成果影片連結或成果圖文集，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撥付 40%行動金。

二、後續獲獎團隊：於公告核定 5 日內，檢具領據請撥全額獎金。

拾壹、著作財產權：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

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參加成果展示、交流分享、輔導訪視、成果回報、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
- 二、行動團隊成員若有變動，應填列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於知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請本署同意。
- 三、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
- 四、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五、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六、計畫執行期間，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例如：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
- 七、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網址：www.yda.gov.tw）及計畫網站（網址：<https://act.ydachangemaker.tw>）公告。

拾參、計畫期程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2 月 20 日	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
4 月 6 日	計畫截止收件
4 月底	公告複審通過名單
5 月下旬	公告決審通過名單
5-11 月	行動計畫執行、導師及業師輔導、訪視
11 月 25 日前	成果報告繳交
暫定 12 月 10-12 日	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

附件 1

(團隊名稱) 辦理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計畫摘要表

一、聯繫人資料								
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二、團隊名單(2-5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1								
2								
3								
4								
5								
三、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不可與「團隊名稱」相同)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ctor 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Changemaker 提案			
計畫摘要		(300 字內)						
行動地點 或社區名稱		市(縣)		鄉鎮	里 (____社區)	市區 村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遲須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						
步驟與期程		行動方式				預計辦理時間		

附件 2

(團隊名稱) 辦理

「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
- 二、計畫摘要概述 (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
- 三、計畫緣起：為何選擇該社區？社區在哪裡 (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社區現況、特色、困境為何？(現況說明、問題分析及提案原因)
- 四、計畫目標：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如何發展永續機制？是否有社會影響力？
- 五、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時間、地點、行動方式、與社區的連結。
 - (二) 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如何進行資源整合；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
 - (三) 計畫之創新亮點。
- 六、團隊工作分工 (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
- 七、計畫執行進度表 (工作期程說明)
- 八、預期成效 (想要改變什麼？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量化目標可列舉如：活動場次、參與及捲動人次、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閒置空間、文化、青年就創業、環境等面向之改變、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
- 九、經費概算表：(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		
經費 來源	自籌經費：共 元			
	其他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情形
	例：教育部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元	已獲獎助
	例：○○縣 (市)政府	○○計畫	元	已申請
例：○○基金 會	○○計畫	元	預計申請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須列出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包含年度、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團隊成員組成、計畫總經費、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

※備註：

1. 計畫書內容、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3 pt、標示頁碼。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報名資料不全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不予受理。
3.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應本誠信原則填寫，計畫書並請依照格式填寫上傳，若團隊身分經查核不符上述聲明，本署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
2. 執行過程中，青年團隊成員若有變動，應填列成員異動申請表，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填具表格以電子信件函知本署。
3.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本署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
4.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計畫同時期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將取消獎助資格，已獎助經費應繳回。
5. 倘有不實(法)情事，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我已經閱讀過完整的注意事項，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勾選本同意時，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 基本資料內容：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背景介紹等。
 - (二) 協力單位聯絡人(若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 email 位址) 等。
- 二、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簽約程序、教育訓練、實地訪視、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書人：